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接受中国中铁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接受中国中铁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中国中铁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议案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 公司拟接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亿元,资金通过具备资质的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向公司发放。由于中国中铁和中铁财务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接受中国中铁以委托贷款方式将2021年度国有资本金

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用于公司推进央企攻坚工程突破智能环保装备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的相关资金支出。此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委托贷款的协议，贷款期限为1年(到期可办理续贷)，贷款利率不高于起息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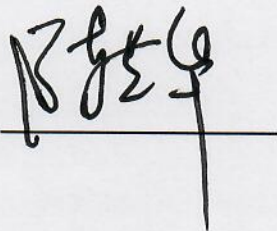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中国中铁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基华' (Chen Ji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中国中铁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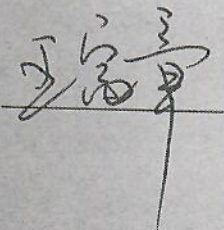
傅继军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中国中铁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字：

王富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uz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0月28日